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
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0,9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3,63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7,270股。

近日，公司收到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中股份数量后总 股本的比例(%)
熊杰	集中竞价	2026.8.31-2026.9.3	20.59	916,495	0.6127	0.6177
	大宗交易	2026.8.31-2026.9.3	18.98	2,020,323	1.3506	1.3617
合计				2,936,818	1.9632	1.9795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9,591,086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227,412 股；

(2)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为四舍五入所致。

熊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20.30 元/股至 20.86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8.76 元/股至 19.38 元/股。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 股份数量后 总股本的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专用账户中 股份数量后 总股本的比 例(%)
熊杰	合计持有股份	30,533,317	20.4112	20.5800	27,596,499	18.4480	18.6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3,329	5.1028	5.1450	4,696,511	3.1396	3.1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99,988	15.3084	15.4350	22,899,988	15.3084	15.4350
熊鹰	合计持有股份	32,771,949	21.9077	22.0889	32,771,949	21.9077	22.0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2,987	5.4769	5.5222	8,192,987	5.4769	5.5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8,962	16.4308	16.5667	24,578,962	16.4308	16.5667
熊帆	合计持有股份	12,385,978	8.2799	8.3484	12,385,978	8.2799	8.34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495	2.0700	2.0871	3,096,495	2.0700	2.08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483	6.2099	6.2613	9,289,483	6.2099	6.2613
熊寅	合计持有股份	10,177,771	6.8037	6.8600	10,177,771	6.8037	6.8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443	1.7009	1.7150	2,544,443	1.7009	1.7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3,328	5.1028	5.1450	7,633,328	5.1028	5.1450
合计持有股份		85,869,015	57.4025	57.8774	82,932,197	55.4393	55.8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7,254	14.3506	14.4693	18,530,436	12.3874	12.4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01,761	43.0519	43.4080	64,401,761	43.0519	43.408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熊杰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熊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 熊杰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